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林秀玠
被告 隋永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房屋，其訴之聲明最後變更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5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其中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依原告提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，兩造就系爭房屋之租金約定為每月1萬2,000元，則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。」之規定，以此逆推核算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應為144萬元（計算式：12,000元×12月÷10%=1,440,000元），故起訴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4萬元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5,2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須補繳14,256元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邱明慧